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605,283.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394,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3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5,239.47
合计		71,038.03	55,000.00	54,239.47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虽然拟开展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设定质押，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如发现受托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决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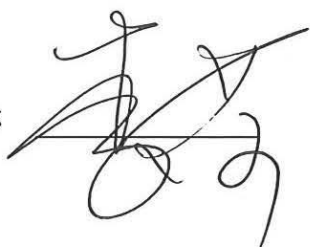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



贾 音



2025 年 10 月 31 日